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重发)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ZJS2024155G-1

项目名称: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采购人: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重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155G-1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2000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②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3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

3.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注：本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投标人应按上述“1、2、3”条款规定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2 请各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4 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②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4)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5) 开评标注意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出入之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中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23325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8390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赵娜、王银、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梦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 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	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 3 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日常设备及系统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等服务。 被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至少 3 年。
项目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投标人保证所供的产品/系统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系统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 40%的预付款，剩余货物款项在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遇寒暑假或财务关账，自采购人单位开学或财务开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支付。 <b>注：每阶段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b>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上门处理并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质保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以满足本项目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
验收	合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核心产品	精密空调系统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保函等形式。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p> <p>履约保证金收取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标的物	标的：本章二、产品清单中的所有产品；所属行业：工业。

##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精密空调系统	1 套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一)	精密空调系统	<p>1. 基本参数：总制冷量须<math>\geq 100</math> KW，显冷量<math>\geq 90</math> KW，风量输送能力<math>\geq 25000</math> m<sup>3</sup> /h，电加热量<math>\geq 9</math> KW，加湿量<math>\geq 6</math> kg/h。</p> <p><b>▲整机最大工作电流<math>\leq 100</math>A，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p> <p>2. 机组性能：高效节能，压缩机应具有较高的效能比，要求空调机组采用双压缩机系统设计。</p> <p>3. 电气性能：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须符合 IEC 标准，供电电力须达到要求：380V, 3ph, 50Hz。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math>\pm 10\%</math>，频率：50Hz<math>\pm 2</math>Hz。</p> <p>4. 运行标准与环境控制：所供空调设备需支持全年无休 365 天 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模式，维持室内温度在 21-25<math>^{\circ}</math> C，湿度范围 45%-65%，实现<math>\pm 1^{\circ}</math> C 的温度控制精度与<math>\pm 5\%</math> RH 的湿度控制精度，采用下送风、上回风循环方式。</p> <p>5. 风机配置：室内风机应采用下沉式 EC 风机；室外冷凝风机，须满足能根据冷凝器压力自适应调节风机转速，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p> <p>加到第 5 条后面：</p> <p><b>▲6. 空调外机尺寸：外机尺寸<math>\leq 138</math>cm<math>\times 98</math>cm<math>\times 208</math>c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p> <p>7. 蒸发器设计：空调机组应配置 V 型或者 A 型蒸发器。蒸发器的换热盘管应采用亲水铝箔高换热效率的铜管设计，不得采用微通道或者铝制产品。</p> <p>8. 精确控制和稳定性：空调机组应标配电子膨胀阀，提高空调系统的效率、提供更加精确的控制和调节、节能和安全保护等，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和稳定性。</p> <p>9. 控制系统特性：</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p>(1) 空调须配置不小于 7 寸的真彩色全触摸显示器。</p> <p>(2) 丰富的系统内检测、告警、保护功能，具备大容量故障报警记录存储及多级密码保护功能。</p> <p>(3) 必须满足远程监控功能，具备 RS485 或以太网 TCP/IP 通信接口。</p> <p>(4) 支持温湿度曲线及实时温湿度数值显示。</p> <p>▲10. 监控系统：提供数据中心机房监控系统，支持学校原有环控接入，提供免费告警短信通知，提供大数据分析预测性维护提醒、预警优化建议，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自行查看数据中心机房实时状态信息，可实现分权限授权查看，并可定期提供运行维护总结报告。<b>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b></p> <p>11. 安全环保：空调机组应为环保机型，要求标配 R410A 制冷剂。</p> <p>12. 易维性：空调机组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易拆装、搬运，支持 100%全正面维护，降低运维成本。</p> <p>13. 辅助材料与服务：包含制冷剂、铜管、保温材料、水管、支架等全套辅助材料，以及安装所需的人工、线缆、空开、扩展组件、拆装搬运等费用。</p> <p>▲14. 施工能力与保障：投标人应具备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经验，实施人员应具备精密空调拆装的工作经历，在旧空调移除及新空调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机房不断电，机房内部温度保持稳定，避免温差波动。如需断电，投标人需制定详细计划并免费提供电力保障措施。实施过程中，如损坏机房原有基础装修或其他，投标人按校方要求免费维修。<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b></p>

#### 四、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需承诺文明施工，确保不对既有装修造成损害。
- 2、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 3、安全与文明施工：
  - 3.1 学校有严格的规章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措施，中标人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出管理等。
  - 3.2 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地点，每天应清运干净。有噪音的施工需自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能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和日常工作。现场临时用电、用火按照学校要求执行审批。采取积极措施

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种设备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3.3 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如由此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的，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惩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2	<p>投标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运输费（含装卸和吊装）、验收、人员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一章 公告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 <u>3000.00</u> 元作为代理服务费。</p> <p><b>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b></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117705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p>投标文件组成：</p> <p>★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当分别上传）1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分两部分上传。</p>
★5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6	<p>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7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8	<p>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p>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精密空调系统。
4. “项目”系指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重发）。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实质性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接受其他分公司投标。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1. 资信技术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其他资格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

####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7）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 (8)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9)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10) 旧空调移除及新空调安装施工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13) 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
- (14) 项目团队人员;
- (15) 业绩;
- (16) 节能环保(如有)证明材料;
- (1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注: 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五)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招标需求响应分值扣减至 0 分（或以下）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或盖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

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二)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标的物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三.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四. 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及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 五. 评标过程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 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 (1)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5. 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评分标准

<b>价格分 30分</b>	<p>参与评审的价格=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客观分
<b>商务技术 分70分</b>	<p>1、采购需求响应（2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三、四中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每负偏离一条▲条款的扣3分，每负偏离一条一般性技术条款的扣1.5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说明：①1条的定义：采购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三、四中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作对该条款发生负偏离。</p>	客观分
	<p>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各环节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风险和责任划分、履约能力保证等）进行评议：</p> <p>2.1 项目各环节进度管理与控制方案（5分）</p> <p>管理与控制方案措施得当、能优于采购文件交付期要求的得5分； 管理与控制方案措施较得当、能满足采购文件交付期要求的得4分； 管理与控制方案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交付期要求的得3分； 管理与控制方案措施欠得当、不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交付期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2 项目风险和责任划分、履约能力保证等方案（5分）</p> <p>方案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p>	主观分

	<p>方案条理较为清晰、具有一定的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方案条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条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14 分）</p> <p>3.1 评委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供货方案进行评议（5 分）：</p> <p>供货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善，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供货方案详细程度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现场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议（5 分）：</p> <p>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能优于采购文件交付期内的安装时间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考虑充分、措施较为有效，能优于采购文件交付期内的安装时间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合理、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文件交付期内的安装时间要求的得 3 分；</p> <p>方案考虑不够充分，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交付期内的安装时间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含验收配合方案、验收未通过的整改方案）进行评议（4 分）：</p> <p>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有助于采购人验收并交付的得 4 分；</p> <p>方案合理、措施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的得 2 分；</p> <p>方案考虑不够充分，未能实现采购人验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4、旧空调移除及新空调安装施工方案（4 分）</p> <p>方案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方案条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条理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p>5、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议（5 分）</p>	主观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度、安排合理性和操作性均一般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6、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议（5 分）</p> <p>技术服务、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能快速有效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 5 分；</p> <p>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安排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能有效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 4 分；</p> <p>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合理性较差，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7、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进行评议（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内容进行评议：</p> <p>报价合理、质保期满后运行成本低的得 5 分；</p> <p>报价较合理、质保期满后运行成本较低的得 4 分；</p> <p>报价一般、质保期满后运行成本较高的得 3 分；</p> <p>报价不合理、质保期满后运行成本高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8、项目团队人员（3 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整体配置情况（含供货及安装队伍等内容）进行评议（3 分）：</p> <p>人员配置全面，人数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得 3 分；</p> <p>人员配置尚可，整体实力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 2 分，</p> <p>人员配置存在瑕疵，或者分工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客观分
<p>9、项目业绩（3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精密空调建设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p>	客观分

	<p>9、节能环保（1分）</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客观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机房精密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重发）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鉴证方：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1.1 型号规格：

1.1 技术参数：

1.1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收取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七、转包或分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项目整体质保期\_\_\_\_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日常设备及系统维护、软件升级、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_\_\_\_年。

**九、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40%的预付款，剩余货物款项在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遇寒暑假或财务关账，自甲方单位开学或财务开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支付。

**注：每阶段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一、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材料与设备

12.1 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及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书面技术资料，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产品及材料，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甲方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12.2 对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的要求：

①乙方在订购产品及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响应文件及封样的样品相符，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②乙方未按要求确定产品及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

③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12.3 项目完工后，乙方必须负责实施地点的产品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质量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应保证所供的产品/系统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系统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售后服务：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上门处理并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质保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3.4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以满足本项目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4.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二、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 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方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处，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产品清单名称逐一填写。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 得分			

## 六、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各1份，电子备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_\_\_\_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2）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3）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5）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说明（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响应）

注：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内容。供应商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面，并在表中标明对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期
1		小写： 大写：	
投标 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 报 价 组 成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